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康祐鎧

指定辯護人 翁旭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78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原交訴字第1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康祐鎧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康祐鎧於民國112年1月3日19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沿屏東縣內埔鄉壽比路由北往南行駛，行駛至壽比路與科大路1段路口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康祐鎧即貿然右轉科大路1段，適同向後方有呂重毅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B車)而來，見狀已閃避不及，B車車頭擦撞A車車尾，致呂重毅人車倒地而滑行，受有四肢多處擦撞傷之傷害(康祐鎧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經呂重毅撤回告訴，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康祐鎧於發生交通事故後，雖然車減速暫停並自照後鏡察看而悉呂重毅人車倒地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查看呂重毅之傷勢，且未報警、協助救護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，即逕行駛離現場。

01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02 訊據被告康祐鎧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(本院卷第48頁)，
0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重毅於警詢中證述相符(偵卷第25-30
04 頁)，並有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05 調查報告表(一)及(二)、現場監視器影片翻拍照片、現場及蒐證
06 照片等件可稽(偵卷第33-25、39-55、99-139頁)，足認被告
07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。從
08 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9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0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
11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12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A車上路，應注意
13 遵守相關交通安全規範，竟疏未注意致呂重毅受有前述傷
14 害，且未在現場為必要之救護及報警，本不應寬恕。惟念被
15 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呂重毅達成調解，呂重毅因而撤回過失
16 傷害之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可考(偵卷第175、17
17 9頁；本院卷第34頁)，對其犯後態度及所生危險、損害等節
18 應值正面評價。兼衡被告本案情節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19 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(本院卷第59-62頁)、被告當庭自
20 陳大學畢業、從事月薪新臺幣3萬元之社工、未婚無子女，
21 需負擔父親債務之智識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
22 (本院卷第49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23 折算標準。

24 (三)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
25 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
26 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可參(本院卷第59-62頁)，念
27 及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有上述調
28 解情狀，足信被告經此偵查、審理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
29 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本院綜以上情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
30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2
31 年，並按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諭知如主文之緩刑條件，併

01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
02 束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14 書記官 李宛蓁

1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9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1 或免除其刑。